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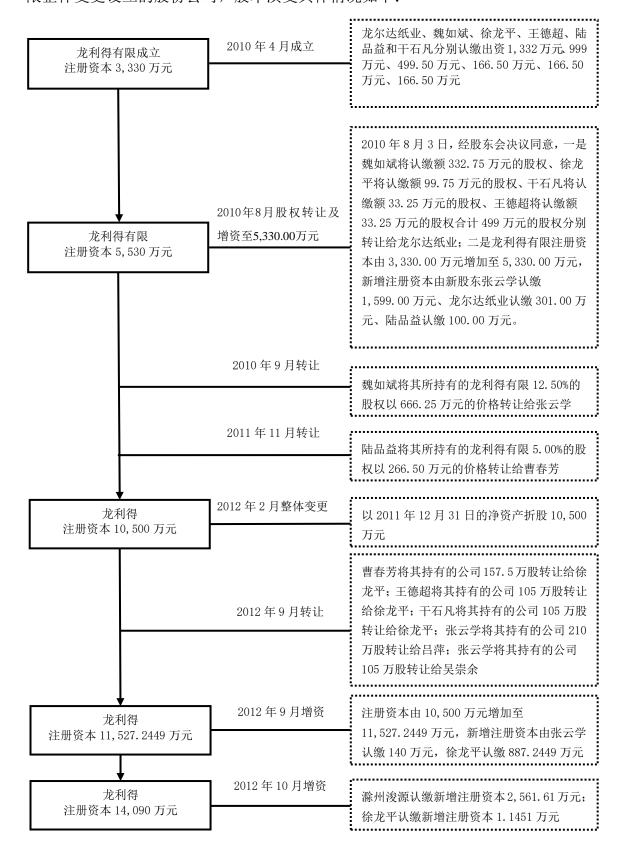
(一)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龙利得、 龙利得股份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省龙利 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 限公司
龙利得有限	指	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该公司整体 改制设立而来,原名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 公司
龙尔利投资	指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龙尔达纸业有限公司(简称"龙尔达纸业")
滁州浚源	指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西藏金葵花	指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浚源	指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飞凡	指	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产业	指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永赢	指	无锡金投永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	指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浚源	指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东证	指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力鼎	指	嘉兴力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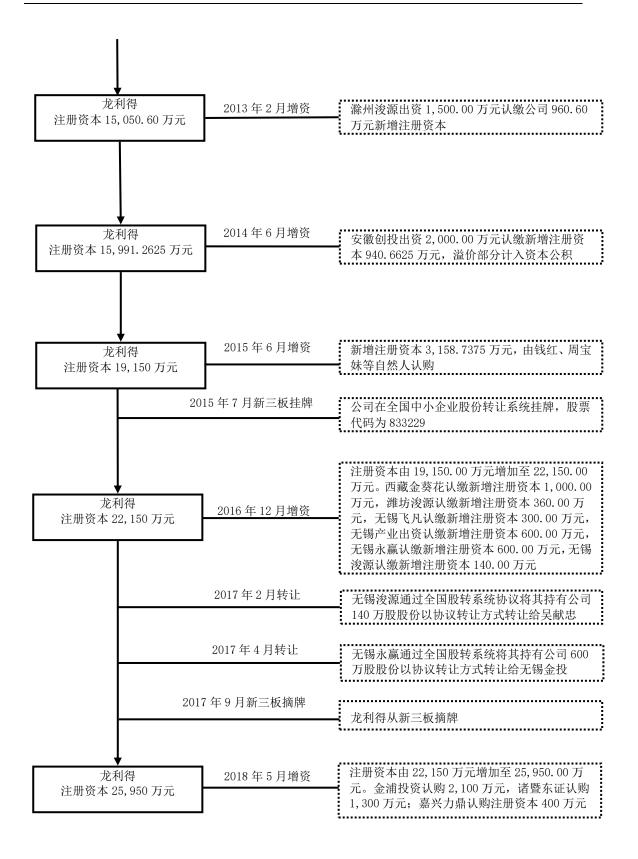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 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时中会计师事务所	指	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的行为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龙利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为由龙利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龙利得有限的历史沿革

(一) 2010年4月,龙利得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0年4月1日,龙尔达纸业、魏如斌、徐龙平、王德超、陆品益和干石凡共同出资设立龙利得有限,注册资本为3,330.00万元。各方约定首期出资2,032.00万元,剩余出资1,298.00万元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实缴完成。

2010年4月2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信验字[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对龙利得有限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4月2日,龙利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2,03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00.00万元,实物出资1,332.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占注册资本的61.02%。

公司首期出资中的实物出资由龙尔达纸业以24台(套)包装纸箱生产设备作价1,332.00万元出资投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尔利投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委估的24台(套)包装纸箱生产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338.7300万元。

2010年4月2日,龙利得有限领取了由明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2000016257),公司注册资本3,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龙平。

龙利得有限成立时的股东构成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尔达纸业	1,332.00	1,332.00	40.00	实物
2	魏如斌	999.00	210.00	30.00	货币
3	徐龙平	499.50	340.00	15.00	货币
4	王德超	166.50	50.00	5.00	货币
5	陆品益	166.50	50.00	5.00	货币
6	干石凡	166.5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3,330.00	2,032.00	100.00	-

注:公司首期出资中存在实物资产作价出资1,332.00万元,龙尔利投资于2012年11月以货币资金1,332.00万元进行了置换。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信验字[2012]5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置换出资进行了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



第114187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置换出资进行了复核。

(二)2010年8月,龙利得有限第二期出资、股权转让及第一次 增资至5,330.00万元

2010年8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一是魏如斌将认缴额332.75万元的股权、徐龙平将认缴额99.75万元的股权、干石凡将认缴额33.25万元的股权、王德超将认缴额33.25万元的股权合计499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龙尔达纸业。由于上述认缴额未实际出资,因此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二是龙利得有限注册资本由3,330.00万元增加至5,3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云学认缴1,599.00万元、龙尔达纸业认缴301.00万元、陆品益认缴100.00万元。同时完成第二期实收资本的缴纳。

2010年8月11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信验字[2010]144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及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8月9日,龙利得有限已收到徐龙平、王德超、陆品益、干石凡、魏如斌、龙尔达纸业及张云学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98.00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33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龙利得有限在明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实际缴纳出资后,龙利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尔达纸业	2,132.00	2,132.00	40.00	实物/货币
2	张云学	1,599.00	1,599.00	30.00	货币
3	魏如斌	666.25	666.25	12.50	货币
4	徐龙平	399.75	399.75	7.50	货币
5	陆品益	266.50	266.50	5.00	货币
6	王德超	133.25	133.25	2.50	货币
7	干石凡	133.25	133.25	2.50	货币
	合计	5,330.00	5,330.00	100.00	-

(三)2010年9月,龙利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0日,魏如斌和张云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魏如斌 将其所持有的龙利得有限12.50%的股权计666.25万出资额以666.25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张云学。同日,龙利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5日,龙利得有限在明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龙利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平(人)以(以)农 (上)口,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云学	2,265.25	2,265.25	42.50	货币
2	龙尔达纸业	2,132.00	2,132.00	40.00	货币/实物
3	徐龙平	399.75	399.75	7.50	货币
4	陆品益	266.50	266.50	5.00	货币
5	干石凡	133.25	133.25	2.50	货币
6	王德超	133.25	133.25	2.50	货币
	合计	5,330.00	5,330.00	100.00	-

(四)2011年11月,龙利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6日,陆品益与曹春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品益将 其所持有的龙利得有限5.00%的股权计266.50万出资额以266.50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新股东曹春芳。同日,龙利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龙利得有限在明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利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云学	2,265.25	2,265.25	42.50	货币
2	龙尔达纸业	2,132.00	2,132.00	40.00	实物/货币
3	徐龙平	399.75	399.75	7.50	货币
4	曹春芳	266.50	266.50	5.00	货币
5	干石凡	133.25	133.25	2.50	货币
6	王德超	133.25	133.25	2.50	货币



合计	5,330.00	5,330.00	100.00	-
----	----------	----------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2012年2月,发行人设立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2年1月8日,龙利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龙利得股份;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

2012年1月4日,龙利得股份6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1月8日,龙利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

2012年1月18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审字(2012)0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龙利得有限的净资产为12,062.45万元。

2012年1月19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10,500万元。

2012年2月1日,滁州市工商局向龙利得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82000016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462.50	42.50
2	龙尔达纸业	4,200.00	40.00
3	徐龙平	787.50	7.50
4	曹春芳	525.00	5.00
5	干石凡	262.50	2.50
6	王德超	262.50	2.50



合计 10,500.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 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 进行评估

问题: 龙利得股份设立时聘请的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同时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净资产进行评估。

解决措施: 2013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113386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报表。2013 年 12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87 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5 年 9 月,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2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利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52.34 万元。

(2) 以股东债权转入形成的净资产折股存在瑕疵

问题: 龙利得设立时折股的净资产中有 2,180.00 万元系股东债权转入形成。 经立信会计师查验,这 2,180 万元的股东债权不能转入作为净资产折股对公司出资。

解决措施: 2012 年 12 月 15 日,龙利得召开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起人以货币资金置换龙利得股份设立时股东债权形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其中,张云学用货币资金置换 1,597.25 万元,曹春芳用货币资金置换 258.50万元,王德超用货币资金置换 129.25 万元,徐龙平用货币资金置换 129.25 万元,龙尔利投资用货币资金置换 65.75 万元,合计 2,180 万元。

2012年12月,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2)29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置换出资进行了审验。2013年12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87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

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复核。

(3) 审计基准日原净资产不足存在瑕疵

问题:根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时中审字(2012)009号"《审计报告》,龙利得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2,062.45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151393号《审计报告》,龙利得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8,268.69万元。差异3,793.77元,其中股本差异1,332万元,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差异2,461.77万元。

解决措施: 发起人以现金补足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足部分。

①股本差异 1.332 万元

2012年11月10日,龙利得股份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龙尔利投资以货币资金1,332万元置换原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实物作价出资部分。详见本说明"一、龙利得有限的历史沿革/(一)2010年4月,龙利得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2年11月16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信验字[2012]5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5日,龙利得股份已收到股东龙尔利投资缴纳的出资1,33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差异 2.461.77 万元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龙尔利投资、徐龙平、王德超、曹春芳、干石凡、张云学以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合计差异2,461.77万元。

2013年12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87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6日止,龙利得股份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净资产补足出资人民币2,461.7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6日,龙利得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



意曹春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5 万股转让给徐龙平; 王德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 万股转让给徐龙平; 干石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 万股转让给徐龙平; 张云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210 万股转让给吕萍; 张云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 万股转让给吴崇余。同日,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

2012年9月17日,龙利得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	龙利得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ハ // メ // イマ レ H / / / り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尔利投资	4,200.00	40.00
2	张云学	4,147.50	39.50
3	徐龙平	1,155.00	11.00
4	曹春芳	367.50	3.50
5	吕萍	210.00	2.00
6	王德超	157.50	1.50
7	干石凡	157.50	1.50
8	吴崇余	105.00	1.00
	合计	10,500.00	100.00

注: 2012年6月14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龙尔达名称变更为"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1、发行人2012年9月股份转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1)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股东已经出具《说明》,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转让履行过程中及将来不存在争议;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未发生"。

(2) 本次股份转让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1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审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 本次转让股份数额较小

本次股份转让数额占公司总股份的 6.5%, 且单个受让人受让股份不超过 2%, 单个转让人转让股份不超过 3%, 交易涉及到的股份数量占比不高。

(4) 本次股份转让未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未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且自股份转让之日起至今未有第三人就本次股份转让提出任何异议,未侵害第三方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局备案且未受工商局行政处罚

2012年9月17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备字[2012]第115号"《备案通知书》,对记载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名录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工商主管机关备案。

2017年9月21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9月20日该局未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2014年10月10日,龙利得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承诺,如果龙利得因发起人曹春芳、王德超、干石凡、张云学在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时转让发起人股份等历史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损失,则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龙利得因此所导致的处罚及所有相关赔偿,保证龙利得股份不因此次股权转让行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2年9月的股份转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2012年9月,增资至11,527.2449万元

2012 年 9 月 16 日,龙利得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1,527.24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云学认缴 140 万元,徐龙平认缴 887.2449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



2012年9月27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滁鸿会验字[2012]1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徐龙平、张云学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72,449.00元。

2012年9月27日,龙利得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木次增资完成后,	龙利得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u>/+</u> 1/1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37.19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36.43
3	徐龙平	2,042.2449	17.72
4	曹春芳	367.50	3.19
5	吕萍	210.00	1.82
6	王德超	157.50	1.37
7	干石凡	157.50	1.37
8	吴崇余	105.00	0.91
	合计	11,527.2449	100.00

(四) 2012年10月, 龙利得股份第二次增资至14,090.0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龙利得股份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527.2449万元增加至14,090万元,由新股东滁州浚源出资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61.61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徐龙平出资1.7863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51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1.56元。

2012年10月22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2)2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滁州浚源、徐龙平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62.7551万元。

2012年10月24日,龙利得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利得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30.43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29.81
3	滁州浚源	2,561.61	18.18
4	徐龙平	2,043.39	14.50
5	曹春芳	367.50	2.61
6	吕萍	210.00	1.49
7	王德超	157.50	1.12
8	干石凡	157.50	1.12
9	吴崇余	105.00	0.74
	合计	14,090.00	100.00

(五) 2013年2月, 增资至15,050.60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龙利得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90.00 万元增加至 15,050.60 万元,同意滁州浚源出资 1,500.00 万元认缴 960.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 1.56 元。

2013年3月5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信验字[2013]08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滁州浚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60.60万元。

2013年3月7日,龙利得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利得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28.49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27.91
3	滁州浚源	3,522.21	23.40



4	徐龙平	2,043.39	13.58
5	曹春芳	367.50	2.44
6	吕萍	210.00	1.39
7	王德超	157.50	1.05
8	干石凡	157.50	1.05
9	吴崇余	105.00	0.69
	合计	15,050.60	100.00

(六) 2014年6月,增资至15,991.2625万元

2014年6月11日,龙利得股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50.60万元增加至15,991.2625万元,由新股东安徽创投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0.662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2.13元。

2014年11月17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信验字[2014]1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安徽创投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40.6625万元。2017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120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4年6月25日,龙利得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利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26.81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26.27
3	滁州浚源	3,522.21	22.03
4	徐龙平	2,043.39	12.78
5	安徽创投	940.6625	5.88
6	曹春芳	367.50	2.30
7	吕萍	210.00	1.31



8	王德超	157.50	0.98
9	干石凡	157.50	0.98
10	吴崇余	105.00	0.66
	合计	15,991.2625	100.00

(七)2015年7月,龙利得新三板挂牌暨股票发行第五次增资至 19,150.00万元

2014年11月,龙利得股份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在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

2015 年 5 月 19 日,龙利得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991.2625 万元增加至19,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58.7375 万元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钱红、周宝妹等自然人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2.5 元。

2015年4月,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了《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以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并于2015年7月23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年7月2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确认龙利得此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股转系统审查,本次股票发行31,587,375股,发行后总股本191,500,000股。2015年7月28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龙利得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5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第1142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5月 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钱红、周宝妹等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587,375,00元。

2015年6月23日,龙利得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利得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22.39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21.93
3	滁州浚源	3,522.21	18.39
4	徐龙平	2,043.39	10.67
5	安徽创投	940.6625	4.91
6	万里平	800.00	4.18
7	王皎	600.00	3.13
8	周新华	400.00	2.09
9	曹春芳	367.50	1.92
10	吕萍	210.00	1.10
11	王辉英	200.00	1.04
12	邱萍	200.00	1.04
13	陈晖	160.00	0.84
14	王德超	157.50	0.82
15	干石凡	157.50	0.82
16	李雪刚	124.7375	0.65
17	吴崇余	105.00	0.55
18	卢冬梅	100.00	0.52
19	张红梅	100.00	0.52
20	钱梅红	100.00	0.52
21	徐少杰	80.00	0.42
22	钱红	50.00	0.26
23	柴玮	48.00	0.25
24	陈海涛	48.00	0.25
25	周宝妹	40.00	0.21
26	张金芳	34.00	0.18
27	冯治钢	34.00	0.18
28	卫林荣	2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韩军	20.00	0.11
	合计	19,150.00	100.00

(八) 2016年12月, 龙利得第六次增资至22,150.00万元

2016 年 8 月 14 日,龙利得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50.00 万元增加至 22,150.00 万元。同意西藏金葵花出资 3,3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同意潍坊浚源出资 1,188.00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同意无锡飞凡出资 9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同意无锡产业出资 1,9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同意无锡永赢出资 1,9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同意无锡浚源出资 46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 3.3 元。

2016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8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2月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年12月27日,龙利得股份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5326425XA(1-1)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利得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19.36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18.96
3	滁州浚源	3,522.21	15.90
4	徐龙平	2,043.39	9.23
5	西藏金葵花	1,000.00	4.51
6	安徽创投	940.66	4.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万里平	800.00	3.61
8	王皎	600.00	2.71
9	无锡产业	600.00	2.71
10	无锡永赢	600.00	2.71
11	周新华	400.00	1.81
12	曹春芳	367.50	1.66
13	潍坊浚源	360.00	1.63
14	无锡飞凡	300.00	1.35
15	吕萍	210.00	0.95
16	王辉英	200.00	0.90
17	邱萍	200.00	0.90
18	陈晖	160.00	0.72
19	王德超	157.50	0.71
20	干石凡	157.50	0.71
21	无锡浚源	140.00	0.63
22	李雪刚	124.74	0.57
23	吴崇余	105.00	0.47
24	卢冬梅	100.00	0.45
25	张红梅	100.00	0.45
26	钱梅红	100.00	0.45
27	徐少杰	79.40	0.36
28	钱红	50.00	0.23
29	柴玮	48.00	0.22
30	陈海涛	46.60	0.21
31	周宝妹	40.00	0.18
32	张金芳	34.00	0.15
33	冯治钢	31.00	0.14
34	韩军	2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35	卫林荣	17.00	0.08
36	王泳涌*	4.00	0.02
37	王水洲*	3.00	0.01
38	于万洲*	0.50	0.00
39	王宏*	0.50	0.00
	合计	22,150.00	100.00

注: 张欢、王水洲、于万洲、王宏4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九) 2017年2月, 股权转让

2017年2月,无锡浚源将其持有公司的14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献忠,转让价格为每股3.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19.36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18.96
3	滁州浚源	3,522.21	15.90
4	徐龙平	2,043.39	9.23
5	西藏金葵花	1,000.00	4.51
6	安徽创投	940.6625	4.25
7	万里平	800.00	3.61
8	王皎	600.00	2.71
9	无锡产业	600.00	2.71
10	无锡永赢	600.00	2.71
11	周新华	400.00	1.81
12	曹春芳	367.50	1.66
13	潍坊浚源	360.00	1.63
14	无锡飞凡	300.00	1.35
15	吕萍	210.00	0.9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6	邱萍	200.00	0.90
17	王辉英	200.00	0.90
18	陈晖	160.00	0.72
19	干石凡	157.50	0.71
20	王德超	157.50	0.71
21	吴献忠	140.00	0.63
22	李雪刚	124.74	0.56
23	吴崇余	105.00	0.47
24	卢冬梅	100.00	0.45
25	钱梅红	100.00	0.45
26	张红梅	100.00	0.45
27	徐少杰	79.40	0.36
28	钱红	50.00	0.23
29	柴玮	48.00	0.22
30	陈海涛	46.60	0.21
31	周宝妹	40.00	0.18
32	张金芳	34.00	0.15
33	冯治钢	31.00	0.14
34	韩军	20.00	0.09
35	卫林荣	17.00	0.08
36	张欢*	5.60	0.03
37	王水洲*	1.40	0.01
38	于万洲*	0.50	0.00
39	王宏*	0.50	0.00
	合计	22,150.00	100.0000

注:张欢、王水洲、于万洲、王宏 4 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十)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无锡永赢将其持有公司的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金投,每



股转让价格为3.89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19.36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18.96
3	滁州浚源	3,522.21	15.90
4	徐龙平	2,043.39	9.23
5	西藏金葵花	1,000.00	4.51
6	安徽创投	940.6625	4.25
7	万里平	800.00	3.61
8	王皎	600.00	2.71
9	无锡产业	600.00	2.71
10	无锡金投	600.00	2.71
11	周新华	400.00	1.81
12	曹春芳	367.50	1.66
13	潍坊浚源	360.00	1.63
14	无锡飞凡	300.00	1.35
15	吕萍	210.00	0.95
16	邱萍	200.00	0.90
17	王辉英	200.00	0.90
18	陈晖	160.00	0.72
19	干石凡	157.50	0.71
20	王德超	157.50	0.71
21	吴献忠	140.00	0.63
22	李雪刚	124.24	0.56
23	吴崇余	105.00	0.47
24	卢冬梅	100.00	0.45
25	钱梅红	100.00	0.45
26	张红梅	100.00	0.45
27	徐少杰	79.40	0.3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钱红	50.00	0.23
29	柴玮	48.00	0.22
30	陈海涛	46.60	0.21
31	周宝妹	40.00	0.18
32	张金芳	34.00	0.15
33	冯治钢	28.80	0.13
34	韩军	20.00	0.09
35	卫林荣	17.00	0.08
36	张欢*	2.80	0.01
37	童宇飞*	2.60	0.01
38	王水洲*	1.40	0.01
39	瞿仁龙*	1.10	0.01
40	陈飞*	0.90	0.00
41	张明星*	0.50	0.00
42	邵希杰*	0.50	0.00
43	赵后银*	0.30	0.00
44	俞月利*	0.20	0.00
45	赵立忠*	0.20	0.00
46	郑文俊*	0.10	0.00
47	赵新忠*	0.10	0.00
	合计	22,150.00	100.00

注: 张欢、童宇飞、王水洲、瞿仁龙、陈飞、张明星、邵希杰、赵后银、俞月利、赵立忠、郑文俊、赵新忠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2017年9月26日,龙利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2018年5月,增资至25,950.00万元

2018年4月24日,龙利得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50.00 万元增加至 25,950.00 万元。其中金浦投资以 8,19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100 万元;诸暨东证以 5,07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嘉兴力鼎以 1,56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 3.9 元。

2018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516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8年5月8日,龙利得股份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利得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	16.52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16.18
3	滁州浚源	3,522.21	13.57
4	金浦投资	2,100.00	8.09
5	徐龙平	2,043.39	7.87
6	诸暨东证	1,300.00	5.01
7	西藏金葵花	1,000.00	3.85
8	安徽创投	940.66	3.62
9	万里平	800.00	3.08
10	王皎	600.00	2.31
11	无锡产业	600.00	2.31
12	无锡金投	600.00	2.31
13	周新华	400.00	1.54
14	嘉兴力鼎	400.00	1.54
15	曹春芳	367.50	1.42
16	潍坊浚源	360.00	1.39
17	无锡飞凡	300.00	1.16
18	吕萍	210.00	0.81
19	邱萍	200.00	0.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王辉英	200.00	0.77
21	陈晖	160.00	0.62
22	干石凡	157.50	0.61
23	王德超	157.50	0.61
24	吴献忠	140.00	0.54
25	李雪刚	124.24	0.48
26	吴崇余	105.00	0.40
27	卢冬梅	100.00	0.39
28	钱梅红	100.00	0.39
29	张红梅	100.00	0.39
30	徐少杰	79.40	0.31
31	钱红	50.00	0.19
32	柴玮	48.00	0.18
33	陈海涛	46.60	0.18
34	周宝妹	40.00	0.15
35	张金芳	34.00	0.13
36	冯治钢	28.80	0.11
37	韩军	20.00	0.08
38	卫林荣	17.00	0.07
39	张欢*	2.80	0.01
40	童宇飞*	2.60	0.01
41	王水洲*	1.40	0.01
42	瞿仁龙*	1.10	0.00
43	陈飞*	0.90	0.00
44	张明星*	0.50	0.00
45	邵希杰*	0.50	0.00
46	赵后银*	0.30	0.00
47	俞月利*	0.20	0.00
48	赵立忠*	0.20	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9	郑文俊*	0.10	0.00
50	赵新忠*	0.10	0.00
合计		25, 950. 00	100.00

注:张欢、童宇飞、王水洲、瞿仁龙、陈飞、张明星、邵希杰、赵后银、俞月利、赵立忠、郑文俊、赵新忠等12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张欢、童宇飞、王水洲、翟仁龙、陈飞、张明星、邵希杰、赵后银、俞月利、赵立忠、郑文俊、赵新忠等12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公司股份,价格按协议定价,定价区间在5.00元/股-8.30元/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を 実献忠 朱敏

